

民生为大：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世界贡献

辛向阳

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我们不搞数据式的现代化，不搞指标式的现代化，而是扎扎实实推进造福民生的现代化。实践证明，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借鉴，为世界现代化理论与实践创新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实现经济活力与社会秩序共促共进，为破解现代化难题书写中国答卷

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是现代化进程中一道世界性难题。不少国家踏上现代化征程遇到的一道难题就是活力与秩序难以兼容：经济一旦搞活，社会就会失序，进而又制约了经济活力进一步释放，同时社会失序加剧，造成现代化进程的停滞。这个难题严重阻碍了很多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应当而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民生为大，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中规避了一些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政治极化、社会撕裂等问题，打破了资本逻辑主导的现代化迷思，有效化解了活力与秩序难以兼容这一难题。

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注重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在现代化进程中，强调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物的投资要始终面向改善人民生活，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还是技术进步，都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不仅投资于“一老一小”的服务产品供给，投资于教育，投资于人力资源开发，投资于人居环境，而且投资于人民的健康，投资于人民的安居需求。政府财政支出保持适当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提振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支出。同时，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这些投资也切实提高了人民生活品质。

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注重把经济发展的成果转化为民生福祉。在经济活力中内嵌社会秩序，在人民群众享受发展成果的同时，形成了社会稳定才能实现经济更好发展的强烈共识，这一共识又为经济发展增添活力推动力。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多、类型多元，产生了一些新矛盾和新诉求。中国式现代化秉持民生为大理念，注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努力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确保人民安居乐业。重视对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的满足，特别是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中，把对合理诉求的满足制度化、长效化，让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数量和质量上的满足，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效推动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主要矛盾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效推动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主要矛盾

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一基本矛盾始终存在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一些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一基本矛盾在现代化进程中更加尖锐地展现出来，主要表现为：民众政治参与不充分，发展成果共享不均衡，就业吸纳能力不足，生态环境治理不及时。

中国式现代化植根于社会主义制度，从制度上避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具体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着眼于解决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我们党坚持民生为大，始终树牢人民至上理念，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高质量发展实现的是符合民意的发展，我们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的是有情的、发展的、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高质量发展实现的是有工作的、发展的，我们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的是有未来的、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中国

式现代化正确处理了本国民生发展与他国民生改善的关系。中国秉持民生为大的理念践行大国担当，通过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民生的改善。以中国和非洲国家合作为例，早在2021年，中非双方共同制订了《中非合作2035年愿景》，决定共同实施“九项工程”，其中就包括减贫惠农工程。这项工程不仅是“输血”，更多的是“造血”，通过帮助非洲国家构建更加坚实的农业基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等措施，实现减少非洲国家贫困人口。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中国强调“三个统筹”，其中之一就是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使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直接惠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民众。中国改善民生并践行大国担当的一系列行动表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自主发展之路，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好现代化之路具有重要启示，对于推动世界更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胸怀与大国贡献。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人工智能时代，教育何为

施一公

当前，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正在赋能千行百业、深度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在教育领域，人工智能正在改变教育的底层逻辑和样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人才。”“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前不久，教育部等5部门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这要求我们深入思考人工智能时代教育何为的重大现实课题。

近年来，人工智能为科技进步带来了不可思议的革命性影响。以生命科学为例，截至2020年，人类通过实验手段一共解析出不到20万个蛋白质三维结构；而如今，人工智能依靠海量数据就预测出数以亿计的蛋白质三维结构。这表明，人工智能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大幅提升科学研究效率。这将极大改进人类对生命过程的理解，缩短新药研发的周期。展望未来，人工智能与科学研究更深度结合将会带来更深刻的变化。

顺应这一趋势，抓住重要机遇推动发展，必须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下功夫。回顾历史，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新旧秩序的转换。在这一过程中，教育体制改革对于培养更多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人才至关重要。与以往相比，人工智能发展史无前例地迅猛，这对教育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的教育方式主要是基于工业时代的生产力特征建立起来的，以传授知识为主。人工智能发展对其带来巨大挑战。特别是对于高等教育而言，不能仅仅培养流水线上的“知识容器”，必须在课程体系、知识体系等方面顺应趋势深化改革。

人工智能时代，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既是全球教育发展的重要机遇，也是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我国先贤讲“君子役物”，说的是君子之所以为君子，就在于可以驾驭万物而非反被其驾驭。这一古老智慧对于今天的我们仍有重要启发。我们需要更加尊重人的主体性、彰显人的价值，重视好奇心、同理心、创造力、内驱力等人类所独有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教育”，重点是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的引擎作用，促进规模教育与个性培养、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技术应用与人文关怀相统一，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向能力提升为根本转变，放大大类核心竞争力，更好驾驭前沿科技、服务人类文明进步。当前需要从以下三方面着力。

强化独立思考。人工智能最大的优势之一就是可以轻松调取人类几乎全部的公开知识，精准接管标准化、重复性的劳动。因此，人才培养要把学生从重复刷题的机械记忆中、从追求标准答案的惯性思维中解放出来，通过兴趣先导，让学生形成克服惰性、独立思考的内生动力。同时，注重树立问题意识，让学生养成批判性思维，主动定义自己要解决的问题，在没有标准答案的世界里找到前进的方向和路径。

拆解学科藩篱。在真实世界中，问题往往不能以单一学科知识来认识和解决；在科学世界里，卓越的创新也往往来自学科交界处。人工智能的发展为跨学科交流与合作提供了通用语言、通用工具。要用好这一点，通过人工智能辅助，把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视角、方法连接起来，提供多学科有机互动的教育场景，让学生真正置身于创新创造的第一现场，培养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打破认知孤岛。人工智能拉近了人与人之间、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距离，让不同文明成果触手可及。同时，技术的局限性也带来了信息茧房、算法偏见。是更开放还是更狭隘，选择权在于人本身。我们要帮助学生打开全球视野，拓展认知边界，利用人工智能构建跨文化对话的媒介，让学生看见并理解世界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学会沟通、尊重与信任，基于社会责任、人文关怀和价值关切做出最佳选择。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院士、西湖大学校长）

更好在数字空间获取和使用信息

不断提升数字阅读能力

盖逸馨

策推送信息为由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这类涉及算法滥用的问题。这为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指导。面向未来，持续提升司法规范、引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治理效能，要把把握好依法治理和促进治理的关系，为规范算法应用、激励保护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有保障。

具体来看，要重点处理好三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算法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既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算法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技术创新；又依法妥善审理“算法垄断”“算法侵害劳动者权益”等案件，维护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处理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保障用户权益的关系，一方面以审判结果引导企业积极主动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等制度和措施；另一方面重点保障用户对算法的知情权、决定权、选择权，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判决企业承担相应责任。三是处理好司法治理与多方共治的关系，在充分发挥司法作用的同时，推动形成治理合力。

在此基础上，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加强科技赋能司法。针对算法滥用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以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裁判规则，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以案释法、以案促治能力，营造企业自觉规范算法应用的良好氛围。

（作者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年来，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正在前所未有地融入人类生产生活，也在深刻改变着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阅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数字阅读要和传统阅读结合起来，守住我们的内核和素养”。当前，人们的阅读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纸质书籍或单一形式，数字阅读越来越普遍。提升数字阅读能力，既关乎个人成长，更关乎民族未来。在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我们既要拥抱技术带来的便利，更要守住内核和素养，不断提升数字阅读能力。

阅读是人类获取知识、启智增慧、培养道德的重要途径。中华民族自古就提倡阅读，讲究格物致知、诚意正心。当前，随着包括AI（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深入发展，数字阅读拓展了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促进了阅读普及，但也带来一些挑战和风险。比如，碎片化的信息获取、浅尝辄止的阅读方式带来了一些不良效应；一些过度娱乐化的内容不仅可能消解专注力，也将损害深度思考能力；等等。应当认识到，人工智能时代，阅读本身自然不会被淘汰，但不会阅读的人将面临风险与挑战。只有不断提升数字阅读能力，才能更好适应时代发展。

数字阅读能力不仅包括熟练操作使用数字终端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技能，更包括在纷繁复杂的数字空间中辨别、吸收、应用和创造信息的综合能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守主流价值的定力。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要素之一，算法推荐常会为了追求流量带来“信息茧房”效应，容易导致相关读者群体视野窄化，难以接触多元观点。面对这类算法“迷雾”，必须坚守主流价值底线，保持清醒的鉴别力，不被算法推荐的信息裹挟。二是去伪存真的辨别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大量涌现，难免产生一些低俗、虚假信息误导读者判断。AI幻觉的潜藏风险也会随之增加。培养在海量信息

中的“淘金”能力，保持辩证思考、批判思维，养成交叉比对、溯源查证等习惯，才能不盲从轻信。三是人机协同的创造力。人工智能技术是大势所趋，我们既不能将其拒之门外，也不可对其过度依赖。应加强人机协同共创，通过更科学地向人工智能提问、对生成内容进行二次加工与升华等，使人工智能成为拓展认知边界、提高个人能力的“外脑”。四是防微杜渐的敬畏力。回顾历史，技术发展通常都快于监管制度创新，对于人工智能同样如此。为此，数字阅读必须筑牢安全底线，增强法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等。比如，不向未经审查的模型输入涉密信息和隐私信息，自觉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标识、警惕AI“水军”、坚决抵制网络暴力等。

提升数字阅读能力，不仅仅涉及个人能力和水平，更需要广大读者自觉终身学习、与时俱进，更好提升信息甄别能力和批判思维能力，在信息洪流中保持清醒；而且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社会工程，离不开多方协同、形成合力。比如，政府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深入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主题活动等；主流媒体应发挥积极作用，创造更多权威、优质内容，助力构建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学校教育应与时俱进，将数字素养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打造更多契合时代要求的新课程新内容；等等。全社会共同努力，提高数字阅读能力，必将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更强大的精神力量。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执行院长）

切实加强算法治理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孙晓勇

数字经济是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数字经济是我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司法是法治的重要一环，在数字经济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并作出具体部署，对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司法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当前，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在数字技术推动下，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新时代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已提高到10.5%以上。“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2.5%的预期性指标。数字经济在我国发展前景广阔，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同时看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

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例如，使用算法推荐服务的电商平台要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虽然算法作为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其核心代码无需公开，但确保算法应用过程的可追溯性与算法结果的可解释性是法治内在的要求。这体现了激励企业创新与保障用户权益的平衡。

二是保障用户知情权与选择权。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算法应用应当恪守社会公序良俗，符合主流价值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我国数字经济治理的鲜明特色。相关制度规范禁止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例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过度消费；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便于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此推送信息；不得利用算法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等等。

在算法治理方面，司法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确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地落细。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1月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明确依照反垄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制平台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达成垄断协议或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2025年8月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涵盖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等案件类型，其中就包括“以自动化决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